

会前展望之七：
数字金融创新与治理

数实共融 既快且稳

数字金融创新和治理协同发展是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途径。当前，中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数字金融业态，但同时也面临数字基建不足、安全保障机制不健全等挑战和难点。在数字金融强国的建设背景下，如何同时抓好提质增效和防控风险目标，如何改善中国监管沙盒实践，请关注专家们的独到见解。



拓宽筑牢数字生态体系

李民
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

长期以来，在业务数据化和数据业务化双向驱动下，建设银行金融科技数据基础持续加强，数据治理体系日趋完善，以智能化加速推进数字化，巩固初步形成的金融科技优势。围绕手机银行、“建行生活”“惠懂你”等企业级平台，拓宽筑牢建设银行数字生态体系，逐步构建起多渠道布局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、可向外广泛延伸的金融服务生态和运营服务模式，有效防止金融服务歧视和偏见，消除“数字鸿沟”，满足最广大群众对金融服务的需求。

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，积极发挥集团优势，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、产业数字化等重点领域，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，加强场景平台赋能，释放生态运营价值，提供投融资等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，切实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截至今年一季度末，建设银行投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 7890 亿元；以

供应链金融助力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增效，全行一季度累计为 4254 个核心企业产业链的 8.8 万户链条客户提供 3700 多亿元融资支持，服务中小微企业客户 8.7 万户，占比 98%。

防控风险是商业银行的永恒主题。近年来，建设银行围绕风险管理智能化，推动构建了线上业务风险排查系统、模型工场、全面风险监控预警平台等重要系统，打造了移动风控、监测预警拦截、数据自动汇总与风险报告、反欺诈、反洗钱、风控自动化等六大能力，初步建成智能风控体系，风险管理专业能力持续提升。

未来，建设银行将持续全方位、全链条、系统性地推进自身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提升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，加强精益管理，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防范化解，持续推进内涵式发展，助力金融强国建设。

加强自律和风险控制

曾刚
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

数字金融创新在提高金融服务的普及性和效率方面发挥显著作用。通过移动支付和互联网银行等新型金融服务，更多的人能够便捷地享受金融服务，尤其是在传统金融服务覆盖不足的偏远地区和低收入群体中。这不仅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广泛参与，还推动经济的普惠性发展。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也提高了金融交易的透明度和安全性，减少了中介成本和信息不对称现象。

不过，数字金融创新也带来了新的风险和隐患。由于数字金融高度依赖技术，一旦技术出现问题或遭受恶意攻击，可能导致严重的金融安全事件。同时，数字金融的快速发展使得监管措施难以跟上其步伐。监管滞后不仅可能诱发金融风险，还可能导致市场的不公平竞争。另外，数据隐私问题也是数字金融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。

要应对数字金融创新带来的机遇与挑战，强化治理至关重要。



创建金融数据共享机制

刘斌
中国(上海)自贸区研究院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金融研究室主任

在 2023 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，数字金融被认定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要做好的“五篇大文章”之一。我国数字金融经过多年发展，在移动支付、央行数字货币、数字财富管理以及数字金融监管方面的优势明显。未来，数字金融发展需要注重以下四个方面：

一是强化数字金融服务实体经济。加快数字金融前沿技术与金融场景融合，发挥金融业数据要素价值，促进数据融合应用，推动数字金融成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，推进数字金融赋能科技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普惠金融、绿色金融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

二是完善数字金融发展政策环境。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经验，致力于打造开放、友好、包容的制度环境，为金融科技上市公司上市融资等打造公平的政策环境。扩大金融科技监管试点和资本市场金融科技试点的范围，在上海自贸区开展更具创新性的数字金



融创新试点。三是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数字金融创新。一方面，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、实体经济之间按照“数据可用不可见”原则开展数据融合，服务金融机构信贷、风控、投资等业务需求。另一方面，在监管机构指导下，推动金融机构之间共享数据，探索建立金融数据共享机制。

四是推动数字金融国际合作。第一，推动形成数字金融跨境监管合作机制，打造数字金融国际合作创新示范区，吸引全球优秀金融科技企业，致力提供数字货币、跨境支付、跨境金融等解决方案，助力防范监管套利以及潜在的跨境风险溢出；第二，推动我国数字金融相关企业走出去，引导国内移动支付、智能风控、保险科技等相关金融科技企业参与国际竞争；第三，吸引海外优秀金融科技企业进入中国市场，通过与国内企业合资或合作的形式提供金融科技服务。



拥抱数字金融国际规则

贲圣林
浙江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

数字金融是做好五篇“金融大文章”的底座与主线，是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。当前，我国数字金融已取得长足发展。一方面，数字金融发展已具备较好的政策环境，构建了相对完善的数字金融制度框架和治理体系。另一方面，数字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踏上“高速路”。

尽管如此，数字金融创新和治理仍面临不容忽视的挑战，包括创新目标有待深化、伦理风险和道德挑战、缺乏人才支撑、治理需求系统稳定运行和业务创新发展之间的平衡点、创新面临话语权难题等。

在这些挑战面前，数字金融不仅需要做大做强，更需要“做实”。为此，提出以下五个建议：

一是数字金融创新要立足服务实体经济，力求增进人民福祉。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不能单一地停留在技术侧，需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用户需求，增强各部门对于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认知，明确数字化转型方向和重点应该落于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。

二是加强对金融科技伦理的研究。除了推动金融领域的变革，金融科技还引发了大量价值冲突，如数字信贷发展带来的金融普惠与隐私侵犯之间的矛盾等。金融科技伦理因素在数字金融中已逐步演化为重要的治理工具。

三是培养兼具金融业务与数字处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。人才培养需要政、产、学、研多方共同参与。

四是在数字金融创新和稳定之间取得平衡需要秉持新的治理理念。建议监管框架应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以相称的方式响应风险水平，避免扼杀创新或错失利用数字科技带来社会效益的机会。五是进一步提高自身话语权。一方面，行业协会应当在建设数字金融标准中充分发挥自身的平台优势，起到牵头引领作用。另一方面，企业要积极参与构建数字金融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通用标准，在数字金融国际规则建设中争取话语权，在数字技术国际规则建设中争取中国的“定位权”。

(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秘书长刘毅对本文亦有贡献)

金融创新要保持适度审慎

盘和利
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

金融业是当前数字化水平最高的行业，数字技术最大的两个优势，一个是获客，另一个是从数据中获取信息。而这两方面都是金融业最关切的领域，金融业的原始功能就是获客，并利用信息优势进行资源配置，以服务客户。

但在实践中，金融业数字治理最大的挑战就是安全性、合规性和数字金融信息挖掘有效性存在矛盾。如果需要充分地获取信息，以信息优势进行金融服务或者投资，那么势必涉及到敏感数据获取，就会对数据安全形成一定的挑战。比如，要了解一个人的信用好不好，需要获取这个人的敏感信息，甚至有些助贷业务，还需要将这些信息给很多金融机构。这就导致数字金融的发展，和个人信息安全、数据合规性存在一定的矛盾。

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，最重要的当然是获得用户授权，如果用户不同意，金融机构就不能去收集、转移个人敏感数据。其次，在转移数据的时候要透明，



有些助贷业务一次性将信息给予几十家金融机构却不告知用户，很显然是违规的。再者，要对数据使用进行异常点检测，比如征信报告，要有查询记录，且要限制金融机构对个人征信的查询次数，通过数据异常使用检测来管理数据。最后是透明，数据价值如今越来越高，尤其是属于个人的隐私数据信息，数据本身不要求透明，但企业管理、使用、转移数据的行为需要透明。数据是可以复制的，如果不透明，我们甚至不知道个人信息数据是如何流失泄露的。

总之，对金融创新要保持适度的审慎，数字金融业也不例外。对于金融业，数字金融的确能够降本增效，所以金融业对数字化最积极，但当前金融业使用数据的多个方面还存在完善空间。对于很多数字金融创新，要先试点、再推广，或者说用金融监管沙盒先尝试一下，方能全面推进。在实践中，更容易发现这些创新附带的问题，这样，数字金融创新发展才会更加稳健。

全面做好数据安全治理

姜飞鹏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

数字金融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的“五篇大文章”之一。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纵深演进，数字技术快速发展，数字经济规模不断壮大，发展数字金融成为大趋势。

事实上，数字金融利用数字技术带来的便利，有效推动金融创新，完善金融服务方式，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，提高金融服务及时性和便利度，进而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和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。不过，数字金融发展也面临新的风险，尤其是以数据泄露为代表的数字安全问题尤为突出，需平衡好数字金融创新和风险管理。

从近年来数字金融发展情况看，数据泄露风险多发。如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，过度收集使用客户信息，未能有效管理；在金融机构与外包商合作中，外包商非法窃取客户信息用于非法盈利等。尤其值得关注的是，随着数字金融发展水平提高，对数据的利用将更加全面充分，数据的价值将更加凸显，防范数据泄露、维护数据安全将面临更

大压力，甚至可能成为数字金融持续面临的挑战。

为此，需要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，做好数据泄露等方面的风险管理。一方面，金融机构要科学合理使用数据，加强数据安全治理。在基于数据要素发展数字金融过程中，根据业务创新发展实际需要，按照数据量最小化原则收集使用数据。同时，强化对数据的安全管理，探索采用数据可用不可见、数据不动程序动、分享价值不分享数据等方法，实现隐私保护和数据流动兼容。再者要强化员工管理，防止员工利用客户数据信息非法获利。

另一方面，要从外围加强数据安全治理。除了要在法律法规上更系统全面地规范金融消费者隐私保护外，还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公开透明使用客户数据，有效保障客户信息被使用时个人的知情权。同时，督促金融机构做好外包商服务管理，防止外包商窃取客户数据信息。再者，增强金融消费者自身的数据信息安全保护意识。